贵州省生态渔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  |
| --- |
|   黔渔领办〔2019〕4号 |

省生态渔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生态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贵安新区农水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34号）、《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生态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农〔2019〕164号）的有关规定，省生态渔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我省生态渔业发展实际，组织制定了《2019年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生态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项目指南要求组织申报。本通知及附件可在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官网（http://nynct.guizhou.gov.cn）行政通知栏下载。

联系人：曾晓辉，电话：0851-85286861

附件：1.2019年贵州省稻田养鱼苗种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2.苗种繁育、培育基地（场）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申报指南

3.2019年贵州省冷水鱼养殖项目申报指南

贵州省生态渔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水利厅代章）

 2019年11月12日

省生态渔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贵州省稻田养鱼苗种补贴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稻田养鱼苗种补助等。

二、申报主体

省内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水产养殖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等经营主体。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应具备条件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市场潜力较大，预期效益好，与贫困户有利益链接关系。

（二）申报主体具备条件

1.从事稻田综合种养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原则上须持有合法手续；拥有自有土地或租赁期15年以上，用地（或水域）无争议，内部管理规范，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稻田开挖坑、沟面积不能超过稻田面积的10%；

2. 2019年已获得过省级财政渔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申报；

3. 水产养殖企业、合作社等申报经营主体，需与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且在2017年之前获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验收合格；

4. 以土地确权户为单元的农户不得以同一块稻田重复申报项目补助；

5. 获得部健康养殖示范场的水产养殖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6. 项目申报优先考虑建档立卡贫困户。

四、补助标准

稻田养鱼购买苗种规格在50~350克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每亩补助不超过200元，非贫困户每亩补助不超过100元；水产养殖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等经营主体，500亩以下稻田每亩补助不超过100元，500亩及以上每亩补助不超过150元。

各县（市、区）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以2019年各地稻田养鱼任务数为基数确定申报额度。任务数在1万亩（含1万亩）以下，项目申报金额为15万元；任务数在1.01~2万亩（含2万亩）之间的，项目申报金额为20万元；任务数在2.01~3万亩（含3万亩）之间的，项目申报金额为25万元；任务数在3.01~4万亩（含4万亩）之间的，项目申报金额为35万元；任务数在4.01~6万亩（含6万亩）之间的，项目申报金额为40万元；任务数在6.01~7万亩（含7万亩）之间的，项目申报金额为50万元；任务数在7.01～10万亩（含10万亩）之间的，项目申报金额为65万元；任务数在10万亩以上的，项目申报金额为80万元。

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以示范面积为基数确定申报额度。800亩以上稻田养殖田块申报金额在21~30万元，500~799亩稻田养殖田块申报金额在16~20万元，150~499亩稻田养殖田块申报金额在10~15万元。每个市（州）企业、合作社申报“稻+虾（蛙、蟹、鳖）”等稻渔综合种养苗种补助项目不超过2个。

五、申报程序

稻田养鱼苗种补助项目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地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水产养殖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等经营主体申报并初审，经市（州）级渔业主管部门复审、批复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六、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

稻田养鱼苗种补助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各地备案情况，报省农村产业革命生态渔业领导小组审定，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审定后的方案下达补助资金。

七、项目建设期

项目实施期一年。

八、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一）监督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和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市（州）级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预算执行监管结果将作为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苗种补助绩效指标

1.水产推广部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贵阳市实施5万亩，带动散户3500户、贫困人口40人；遵义市实施55万亩，带动散户81000户、贫困人口4200人；六盘水市实施2万亩，带动散户700户、贫困人口450人；安顺市实施10万亩，带动散户4100户、贫困人口500人；毕节市实施2万亩，带动散户1400户、贫困人口 300人；铜仁市实施48万亩，带动散户84000户、贫困人口3000人；黔东南州实施100万亩，带动散户358000户、贫困人口110000人；黔南州实施32万亩，带动散户125000户、贫困人口5700人；黔西南州实施6万亩、带动散户6000户、贫困人口900人。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评价。

2.企业、合作社等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毕节市、六盘水市分别创建示范基地1个以上，示范面积500亩以上，示范带动农户500户以上；贵阳市、安顺市、黔西南州分别创建示范基地2个以上，示范面积1000亩以上，示范带动农户1000户以上；遵义市、铜仁市、黔南州分别创建示范基地3个以上，示范面积2000亩以上，示范带动农户2000户以上；黔东南州创建示范基地5个以上，示范面积3500亩以上，示范带动农户3000户以上。绩效指标由各市（州）分解到本地县（市、区）

九、其他要求

（一）项目申报指标

水产技术推广机构申报项目共安排82个，共安排2390万元。其中：贵阳市 6个、遵义市13个、安顺市6个、黔南州12个、黔东南州16个、铜仁市10个、毕节市7个、六盘水市3个、黔西南州9个。根据任务数各地申报额度，贵阳市不超过100万元、遵义市不超过425万元、安顺市不超过130万元、黔南州不超过325万元、黔东南州不超过720万元、铜仁市不超过405万元、毕节市不超过105万元、六盘水市不超过45万元、黔西南州不超过135万元。

企业、合作社等申报主体申报项目共安排710万元。其中：毕节市、六盘水市项目申报总金额分别不超过30万元，贵阳市、安顺市、黔西南州项目申报总金额分别不超过50万元，遵义市、铜仁市、黔南州项目申报总金额分别不超过100万元，黔东南州项目申报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每个县（市、区）申报项目不得超过两个。

（二）备案材料

1.备案呈报文3份；

2.备案项目汇总表3份；

3.项目批复3份；

4.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生态渔业重点项目申报书（PDF版）1份。

（三）材料报送方式

2019年11月25日前将其报送至贵阳市延安中路62号1001室。联系人：曾晓辉，0851-85286861，邮箱1103137092@qq.com。

附件：1-1.稻田养鱼苗种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1-2.备案项目汇总表

 1-3.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生态渔业重点项目申报

 书

附件1-1

稻田养鱼苗种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市（州） | 苗种补助（万元） |
| 水产推广部门 | 企业、合作社 |
| 贵 阳 | 100 | 50 |
| 遵 义 | 425 | 100 |
| 铜 仁 | 405 | 100 |
| 毕 节 | 105 | 30 |
| 安 顺 | 130 | 50 |
| 六盘水 | 45 | 30 |
| 黔东南 | 720 | 200 |
| 黔 南 | 325 | 100 |
| 黔西南 | 135 | 50 |
| 合 计 | 2390 | 710 |

备注：各县（市、区）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以2019年各地稻田养鱼任务数为基数确定申报额度。任务是在1万亩（含1万亩）以下，项目申报金额为15万元；任务数在1.01~2万亩（含2万亩）之间的，项目申报金额为20万元；任务数在2.01~3万亩（含3万亩）之间的，项目申报金额为25万元；任务数在3.01~4万亩（含4万亩）之间的，项目申报金额为35万元；任务数在4.01~6万亩（含6万亩）之间的，项目申报金额为40万元；任务数在6.01~7万亩（含7万亩）之间的，项目申报金额为50万元；任务数在7.01～10万亩（含10万亩）之间的，项目申报金额为65万元；任务数在10万亩以上的，项目申报金额为80万元。

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以示范面积为基数确定申报额度。800亩以上申报金额在21~30万元，500~799亩以上申报金额在16~20万元，150~499亩稻田养殖田块申报金额在10~15万元。每个市（州）企业、合作社申报“稻+虾（蛙、蟹、鳖）”等稻渔综合种养苗种补助项目不超过2个。

附件1-2

备案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县级主管部门 | 建设规模及目标 | 已有基础条件 | 建设地点 | 投资总额（万元） | 申请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各市（州）统一汇总上报

附件1-3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生态渔业重点项目申报书**

（ 代实施方案 ）

项 目 名 称：

项目申报单位：

县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申 报 日 期：

**一、项目概要**

|  |  |
| --- | --- |
| 1、项目名称 |  |
| 2、项目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 |
| 座机及手机： |
| 3、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4、项目概要（简述） |
| 项目单位帐 号 | 收款单位（全称）： |
| 开户银行（全称）： |
| 账 号：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目的与意义）

**三、已具备的基础条件**

 重点描述项目拟实施地点具备的基础设施、养殖水平、养殖规模、技术及资源条件等

**四、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概况、研发及推广能力、财务基本状况及法人代表基本情况等

**五、项目实施方案**

 1、实施地点(乡镇、村)、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主要实施内容

 3、实施进度安排（分季度或月安排工作进度）

 4、主要技术措施

 5、组织管理措施

**六、效益分析**（经济、生态、社会效益）

**七、项目资金筹措及预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1、项目资金筹措 | 金 额 |
| (1)申请省级财政补助 |  |
| (2)市（州）财政投入 |  |
| (3)县级财政投入 |  |
| (4)项目单位投入 |  |
| (5)银行贷款 |  |
| (6)其他资金投入 |  |
| 合 计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2、项目投资预算 | 预算分项名称 | 预算金额 | 预算过程 |
| 小计 | 其 中 |
| 省级资金 | 配套资金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八、参加项目实施的主要成员**

|  |
| --- |
| 参加项目实施的主要人员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或职 称 | 专 业 | 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项目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责任 |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 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 市（州）渔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1.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企业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项目现有使用土地、水源（域）使用法定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3.现有养殖场所平面图及规划设计平面图（或照片）；

4.若有外聘技术人员的，须提供技术合作协议复印件；

5.苗种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养殖品种属国家二类以上保护动物的须提供，其它品种不必提供）；

6.财政配套资金文件，若有配套资金则提供，若无不必提供；

7.现有养殖情况评估或项目验收证明材料（由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内容应包含养殖规模、养殖品种、数量、年龄、市场价值等内容，并注明参与评估（验收）人员姓名、职称职务、专业、工作单位，与被评估对象的社会关系。

附件2

苗种繁育、培育基地（场）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水产养殖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等经营主体。

二、申报条件

（一）水产养殖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用地征用或租赁期15年以上，用地(或水域)无争议，内部管理规范，具有较

强自主创新及辐射带动能力;

（二）持有养殖证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主要为稻田养鱼提供苗种;新建苗种繁育、培育基地（场）在建设期间抓紧办理养殖证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并作为验收条件之一。

（三）必须与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

（四）苗种繁育基地（场）面积应大于10亩，苗种培育基地（场）面积应大于5亩。

1. 补助标准

单一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已获得2019年水产苗种场改建项目补助资金的不得重复申请。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资产折股量化、项目资本金注入等支持方式。

四、资金使用范围

财政资金主要对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关键措施进行支持。支持范围**不包括**车辆购置、征地费用、租地费用、办公用房、管理用房、道路、围墙、“四通一平”等基础设施。

支持范围**包括**:亲本购置，亲本、后备亲本保种池，苗种培育池，繁育车间，进排水系统建设，配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择一项或多项。

**项目建设期为一年。**

五、申报程序

苗种繁育、培育基地(场)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农业投资平台公司、稻田养鱼苗种生产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申报并初审，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审、批复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六、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

项目按审批权限由项目批准单位组织验收。项目补助资金由省级汇总项目验收情况后，报省农村产业革命生态渔业领导小组审定，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审定后的方案下达补助资金。

七、绩效指标

提高全省苗种生产产能，建立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补助资金为50万元的市（州），扩大产能：繁育水花1250万尾、培育寸片50万尾、培养大规格鱼种1.25万公斤或生产苗种满足2500亩稻田需求，利益联结：每年免费提供5万元苗种给当地贫困户；

项目补助资金为100万元的市（州），扩大产能：繁育水花2500万尾、培育寸片100万尾、培养大规格鱼种2.5万公斤或生产苗种满足5000亩稻田需求，利益联结：每年免费提供10万元苗种给当地贫困户；

项目补助资金为200万元的市（州），扩大产能：繁育水花5000万尾、培育寸片200万尾、培养大规格鱼种5万公斤或生产苗种满足10000亩稻田需求，利益联结：每年免费提供20万元苗种给当地贫困户；

项目补助资金为500万元的市（州），扩大产能：繁育水花12500万尾、培育寸片500万尾、培养大规格鱼种12.5万公斤或生产苗种满足25000亩稻田需求，利益联结：每年免费提供50万元苗种给当地贫困户。

八、其它要求

（一）项目申报指标

1.项目补助资金1500万元，其中六盘水市、安顺市各50万元，贵阳市、毕节市、黔西南州各100万元，遵义市、铜仁市、黔南州各200万元，黔东南州500万元。

2.项目优先考虑稻田养鱼面积较大的深度贫困县。

3.每个市（州）最多补助50万元用于稻田特色养殖（如小龙虾、蛙等）苗种繁育、培育基地（场）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4.无法申报项目的市（州），其项目补助资金可调整至其他市（州）使用，具体由省农业农村厅议定。

（二）备案材料

1.备案呈报文1份；

2.备案项目汇总表1份。

3.项目批复1份。

4.贵州省苗种繁育、培育基地（场）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申报书（按项目装订成册）2份；

（三）材料报送方式

2019年11月25日前将其报送至贵阳市延安中路62号1008室，联系人：杨衡、田沛，联系电话：0851-85289790，邮箱：cflegz@163.com。

附件：2-1.备案项目汇总表

2-2.贵州省苗种繁育、培育基地（场）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申报书

附件2-1

备案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前产能 | 项目建设后产能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2

贵州省苗种繁育、培育基地（场）

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含电话）：

一、项目摘要。项目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年限、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投资估算、运行费用及效益分析等。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申报要求详细说明符合选项要求的情况，不得将本行业（品种、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代替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市场（产品或服务）供求分析及预测（量化分析）。主要包括本项目区域内本行业（或主导产品）发展现状与前景分析、现有生产（业务）能力调查与分析、市场需求调查与预测等。

四、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原则上应是具有相应承担能力和条件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包括人员状况、固定资产状况、现有建筑设施与配套仪器设备状况、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体制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目标。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结合申报指南建设内容要求提出建设任务、建设目标、资金使用等。对项目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和资金测算等进行详细的说明。

六、建设期限和实施的进度安排。项目下达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需详细提供项目进度安排情况。按照项目设计选择整个工程项目最佳实施计划方案和进度。

七、项目组织管理与运行。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期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项目建成后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运行管理模式、运行机制、人员配置等；同时要对运行费用进行分析，估算项目建成后维持项目正常运行的成本费用，并提出解决所需费用的合理方式方法。

八、有关证明材料。上报项目立项申请书时须附带相应材料复印件或说明材料，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明；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证明、15年期租用协议；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与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联结相关材料等。

附件3

2019年贵州省冷水鱼养殖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内容

用于冷水鱼养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主要用于支持流水池等相关设施设备、技术支撑能力建设等。

二、申报主体

省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水产养殖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应具备条件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市场潜力较大，预期效益好，与贫困户有利益链接关系。

（二）申报主体具备条件

1.水产养殖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须持有养殖证，拥有自有土地或租赁期15年以上，用地（或水域）无争议，内部管理规范，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

2. 2019年已获得过省级财政渔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申报；

3.水产养殖企业、合作社等申报经营主体，需与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且在2017年之前获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验收合格；

4. 获得农业部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的水产养殖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补助标准

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每个项目补助10~50万元，共500万元。申报主体养殖池面积在2499平方米以下的（不含占地面积）、养殖产量50吨以上的，申报额度在10~15万元；养殖池面积在2500~3999平方米之间（不含占地面积）、年产量100吨以上，申报资金额度在16~30万元；养殖池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不含占地面积）、年产量200吨以上，申报资金额度在31~50万元。申报主体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

五、申报程序

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地水产养殖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申报并初审，经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复审、批复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六、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

项目总投资由财政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构成，其中自筹资金不低于70%，财政补助费资金不高于30%，资金使用实行“先建后补”，由实施单位先行垫付建设。待项目全部完成后，经县（市、区）、市（州）业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报省农村产业革命生态渔业领导小组审定，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审定后的方案下达补助资金。

七、项目建设期

项目实施期一年。

八、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一）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和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市（州）级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预算执行监管结果将作为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指标。项目申报经营主体总实施示范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带动农户增收达1300户以上。黔西南州、六盘水市分别创建示范面积1200平方米以上，示范带动农户75户以上；贵阳市、遵义市、毕节市、黔东南州分别创建示范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示范带动农户125户以上；黔南州、安顺市分别创建示范面积2800平方米以上，示范带动农户175户以上；铜仁市创建示范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示范带动农户300户以上。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评价。

九、其他要求

（一）项目申报指标

冷水鱼养殖项目共安排资金500万元。其中：黔西南州、六盘水市项目申报额度分别为30万元，贵阳市、遵义市、毕节市、黔东南州项目申报额度分别为50万元，黔南州、安顺市项目申报额度分别为70万元，铜仁市项目申报额度为100万元。各地根据“第四条补助标准”确定项目。

（二）备案材料

1.备案呈报文3份；

2.备案项目汇总表3份；

3.项目批复3份；

4.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生态渔业重点项目申报书（PDF版）1份。

（三）材料报送方式

2019年11月25日前将其报送至贵阳市延安中路62号1001室。联系人：曾晓辉，0851-85286861，邮箱1103137092@qq.com。

附件：3-1.冷水鱼养殖项目资金分配表

 3-2.备案项目汇总表

3-3.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生态渔业重点项目申报书

附件3-1

冷水鱼养殖项目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市（州） | 资金分配数（万元） |
| 贵 阳 | 50 |
| 遵 义 | 50 |
| 铜 仁 | 100 |
| 毕 节 | 50 |
| 安 顺 | 70 |
| 六盘水 | 30 |
| 黔东南 | 50 |
| 黔 南 | 70 |
| 黔西南 | 30 |
| 合 计 | 500 |

备注：申报主体养殖池面积在2499平方米以下（不含占地面积）、养殖产量50吨以上的，申报额度在10~15万元；养殖池面积在2500~3999平方米之间（不含占地面积）、年产量100吨以上，申报资金额度在16~30万元；养殖池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不含占地面积）、年产量200吨以上，申报资金额度在31~50万元。申报主体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

附件3-2

备案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县级主管部门 | 建设规模及目标 | 已有基础条件 | 建设地点 | 投资总额（万元） | 申请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各市（州）统一汇总上报

附件3-3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生态渔业重点项目申报书**

（ 代实施方案 ）

项 目 名 称：

项目申报单位：

县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申 报 日 期：

**一、项目概要**

|  |  |
| --- | --- |
| 1、项目名称 |  |
| 2、项目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 |
| 座机及手机： |
| 3、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4、项目概要（简述） |
| 项目单位帐 号 | 收款单位（全称）： |
| 开户银行（全称）： |
| 账 号：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目的与意义）

**三、已具备的基础条件**

 重点描述项目拟实施地点具备的基础设施、养殖水平、养殖规模、技术及资源条件等

**四、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概况、研发及推广能力、财务基本状况及法人代表基本情况等

**五、项目实施方案**

 1、实施地点(乡镇、村)、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主要实施内容

 3、实施进度安排（分季度或月安排工作进度）

 4、主要技术措施

 5、组织管理措施

**六、效益分析**（经济、生态、社会效益）

**七、项目资金筹措及预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1、项目资金筹措 | 金 额 |
| (1)申请省级财政补助 |  |
| (2)市（州）财政投入 |  |
| (3)县级财政投入 |  |
| (4)项目单位投入 |  |
| (5)银行贷款 |  |
| (6)其他资金投入 |  |
| 合 计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2、项目投资预算 | 预算分项名称 | 预算金额 | 预算过程 |
| 小计 | 其 中 |
| 省级资金 | 配套资金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八、参加项目实施的主要成员**

|  |
| --- |
| 参加项目实施的主要人员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或职 称 | 专 业 | 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项目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责任 |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 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 市（州）渔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1、养殖使用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复印件（养殖品种属国家二类以上保护动物的须提供，其它品种不必提供）；

2、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企业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项目现有使用土地、水源（域）使用法定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须提供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水域养殖规划；

4、现有养殖场所平面图及规划设计平面图（或照片）；

5、若有外聘技术人员的，须提供技术合作协议复印件；

6、亲本或苗种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养殖品种属国家二类以上保护动物的须提供，其它品种不必提供）；

7、财政配套资金文件，若有配套资金则提供，若无不必提供；

8、现有养殖情况评估或项目验收证明材料（由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内容应包含养殖规模、养殖品种、数量、年龄、市场价值等内容，并注明参与评估（验收）人员姓名、职称职务、专业、工作单位，与被评估对象的社会关系。